

112-115 年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

112 年 5 月修正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維護國民健康，輔導檳榔廢園及轉作，以達調減檳榔種植面積目標，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 計畫依據
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5 日院授衛國字第 1110360031 號函「中央癌症防治會報」第 17 次會議決議及行政院 112 年 4 月 6 日院臺農字第 1121008392 號函。
- 三、 目標
112 年至 115 年辦理檳榔廢園 800 公頃。
- 四、 辦理期間
 - (一) 受理時間
 1.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
 2. 112 年 10-12 月、113 年 10-12 月及 114 年 10-12 月申請者，併入次年勘查、審查及撥付經費。
 - (二) 執行期間：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但 114 年及 115 年申請者須於 11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廢園、廢園轉作、轉作廢園。
- 五、 受理對象
都市計畫內「農業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農牧用地」之土地。
- 六、 申請條件
 - (一) 申請廢園土地須有常態田間管理事實，檳榔株齡達 3 年以上且植株發育正常。
 - (二) 申請廢園面積同筆土地或毗連(倘隔有道路、水路時，其寬度合併計算不得超過十公尺)多筆土地合計最小面積需為 0.1 公頃(以土地登記簿謄本面積為準)，持分共有者得合併計算，間作者依間作株數比例計算，仍需達 0.1 公頃以上。曾辦理檳榔

廢園轉作之園區、荒廢、零星栽培者(如以檳榔作為界址等)不列入輔導。

七、受理單位及檢附文件

(一)受理單位：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

(二)檢附文件：

1. 檳榔廢園

(1) 檳榔廢園及轉作申請書(表 1)

(2)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3) 申請人帳戶影本

(4) 最近 3 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倘為下列土地者，須提供相關文件如下：

A. 都市計畫農業區需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B. 自有土地者檢附「廢園後土地不得復種檳榔切結書」或先轉作後土地需參與檳榔廢園切結書(表 2 或表 3)。

C. 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檢具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土地申請檳榔廢園/轉作同意書」；承租國有土地者應檢具租賃土地出租機關同意「土地申請檳榔廢園/轉作同意書」(表 4)。

D. 承租國有土地者及台糖土地者需檢附合法承租契約書。

E. 申請者自願於國有土地及台糖土地租約加註不復(新)種檳榔之同意書(表 5)。

2. 檳榔轉作

契作者需填寫「契作生產收購契約書」(表 6)抑或「自行委託加工或自行銷售切結書」(表 7)，以確保銷售通路無虞。

八、查核方式

(一)廢園(含先行轉作)前勘查：

1. 鄉（鎮、市、區）公所至現地逐筆勘查，需先確認擬廢園（含先行轉作）之園區檳榔株齡是否達3年以上且生育正常，每公頃至少種植1,200株，經公所現場勘查及審查資料符合廢園及轉作規定後（表8）應通知農民進行廢園，並由公所彙報造冊送地方政府備查（表9）；不符規定者，由公所予以駁回。
2. 為提高農民參與檳榔廢園及轉作意願，申請人得先行間植推薦作物，並經受理單位勘查符合轉作規定後，先核予田間管理費。另經評估轉作作物收益，得選擇1次或分至多3年廢園砍除檳榔。
3. 與其他作物間作，其株數未達1,200株/公頃者，按間作株數比例計算檳榔廢園面積。

（二）廢園後勘查：

1. 申請者可分年逐批廢除（至多3年）或1次完全廢除，但114年及115年申請者須於115年9月30日前完成，俾利進行勘查、審查及撥付經費。
2. 農民於完成廢園後通知公所進行廢園後勘查，並由公所製作彙整表送地方政府備查（表10）；不符規定者，由公所予以駁回。
3. 認定原則：全部廢除者核發補助費每公頃15萬元。分年廢除者需每年現地勘查，依廢除比例撥付補助金額。

（三）轉作後勘查：

1. 已完成轉作後或廢園前先行轉作，應通知公所進行勘查。
3. 認定原則：
轉作作物需達種植株數基準數（每公頃最低種植株數）以上，且成活率需達80%以上（表11），方予以補助。分年進行者，經費核銷當年度之存活率仍需達80%以上。

4. 公所完成轉作後勘查，需製作彙整表送地方政府備查(表 12)；不符規定者，由公所予以駁回。
- (四) 現地勘查：現場勘查人員需每次(含廢園及先行轉作前、廢園後、轉作後)於同一區拍照存證，並標示農友姓名、地段地號及查核日期。
- (五) 抽查：計畫執行期間每年於會計年度結束前，由直轄市政府農業局、縣(市)政府會同本會農糧署各區分署，就申辦案件進行抽查後(表 8)，再予核撥補助經費，倘未符合廢園或轉作規定者，當年不予補助。各鄉(鎮、市、區)抽查件數至少 15%，10 戶以下均抽 1 戶(每戶至少抽 1 筆)；倘抽查案件不符規定者，直轄市政府農業局、縣(市)政府除不核撥補助款外並予以駁回。
- (六) 轉作之作物倘遭受天然災害並經公所登記有案者，仍得核發補助款，惟後續成園株數仍應達最低種植株數以上。

九、轉作作物種類及條件

(一) 轉作品項：

油茶、油柑、綠竹筍、茶、咖啡、可可、羅漢松、牛角瓜、黃梔子、牛樟、獼猴桃、酪梨、山竹、榴槤、紅毛丹、板栗、新興柑桔類(除文旦、檸檬、椪柑、桶柑、柳橙、海梨柑、茂谷柑、白柚、葡萄柚外)、牛奶果及臺灣香檬。

(二) 轉作條件：

1. 符合適地適種原則，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推薦無產銷之虞之轉作作物。
2. 經地方政府或當地試驗改良場所建議或推薦品項，經農委會同意後增列，並滾動性檢討及補充品項，而山坡地範圍以輔導轉作深根性作物為主。

十、經費核撥

(一) 補助標準：

1. 廢園：每公頃補助 15 萬元，選擇 1 次廢除全部檳榔者 1 次撥付，分年(至多 3 年)逐批廢除者每公頃補助金額依廢除比例撥付經費。
2. 轉作：
 - (1) 山坡地範圍內：每公頃補助田間管理費 10 萬元。
 - (2) 山坡地範圍外：每公頃補助田間管理費 5 萬元。
 - (3) 集團產區：倘申請加入集團產區，另依各類型集團產區規定納入輔導。
3. 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農地：

為提高農友參與檳榔廢園及轉作政策，申請檳榔廢園轉作土地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有案，且實際完成檳榔廢園轉作者，當年度再加碼核予獎勵金 1 萬元/公頃，並以申領 1 次為限。

(二) 經費核撥：

1. 公所於每年 9 月底前完成廢園或轉作後勘查暨抽查作業，並於 10 月 20 日前編造當年度「檳榔廢園及轉作補助經費申領清冊」(表 13)正本 1 式 3 份，1 份留存公所，其餘 2 份送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或縣(市)政府。
2. 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或縣(市)政府審核前開資料(檳榔廢園及轉作補助經費申領清冊)後，連同「檳榔廢園」、「檳榔轉作」、「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申請補助費統計表(表 14、15 及 16)，於 11 月 10 日前函送農糧署各區分署 1 份辦理補助款核撥。
3. 農糧署各區分署彙整審查相關面積及補助金額後，於 12 月底核撥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及縣(市)政府補助款(撥款公文請副知本署)。
4. 至 112 年 10-12 月、113 年 10-12 月及 114 年 10-12 月申請者，其面積及補助經費列入次年年度辦

理。另勘查及抽查程序請直轄市政府農業局及縣(市)政府依實務及廢園轉作情況調整。

十一、廢園及轉作後查核

由農糧署各區分署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各鄉(鎮、市、區)公所實際廢園之受補助農戶(按農戶數)基本資料中隨機抽查 15%以上【或倘受補助農戶(按農戶數)達 1,000 筆以上抽查比率可調減至 10%以上】，至實際廢園耕地現場勘查是否有復種檳榔，並現場拍照存證及填列「檳榔廢園及轉作後追蹤抽查紀錄表」(表 17)，由農糧署各區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彙報農糧署(表 18)。本項查核工作至少 5 年(自完成廢園後或轉作後之隔年開始辦理查核)，嗣查核結果再行檢討調整。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經補助廢園之土地不得再種植檳榔，及先轉作後未廢園，倘查報有違反作業規範，經當地公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查明屬實，由鄉(鎮、市、區)公所追繳該筆補助款並繳庫，或限期砍除，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就違規案追蹤列管至繳回款項。
- (二) 經核准補助廢園及轉作之土地，於所有權移轉或承租契約終止，原受補助人應主動通知公所，由該土地繼受人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始得辦理變更手續，倘土地繼受人不願出具願遵守本作業規範之同意書，且該筆土地又復種檳榔者或先轉作後未廢園，則須向原受補助人追繳補助款並繳回國庫。
- (三) 租用台糖土地種植檳榔者，申請廢園或轉作者，請地方政府列冊送台糖公司，由該公司列管，於新租約限制該筆土地不得復種檳榔。

(四)另本(111)年以輔導果樹轉作及品種更新計畫分年執行檳榔轉作案件(由地方政府造冊列管者)得納入112-115年檳榔廢園及轉作方案持續輔導辦理。

表 1

檳榔廢園及轉作申請書

一、申請類別：

檳榔廢園：廢園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次廢除____公頃

分年廢園

____年度____公頃 ____年度____公頃 ____年度____公頃

檳榔轉作：____（作物別）轉作時間：____年____月

二、申請人____土地坐落於____鄉（鎮、市、區）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共計____筆土地，面積計____公頃。

三、檢具下列資料：

身分證影本

申請人帳戶影本

最近 3 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

（都市計畫農業區需加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有、無）

地籍圖謄本

持分者檢附民法相關規定取得全體或多數共有人同意分管契約書、耕作協議書及分耕位置圖等文件。

自有土地者廢園後同筆土地不得復種檳榔切結書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提出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土地申請檳榔廢園/轉作同意書；承租國有土地者應提出租賃土地出租機關同意土地申請檳榔廢園/轉作同意書。

（國有土地者及台糖土地者需檢附合法承租契約書：有、無）

（國有土地及台糖土地者，需檢附申請者自願於國有土地及台糖土地租約加註不復（新）種檳榔之同意書：有、無）

轉作作物銷售切結書(契作收購契約書或自行委託加工或自行銷售)

此致

鄉(鎮、市、區)公所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手機)：

住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115年執行檳榔廢園砍除及轉作種植作物者，須於115年9月30日前完成，俾利進行勘查、審查及撥付經費。

※經「核對土地有關證件無誤」，公所申請窗口核章受理。

表 2

廢園後土地不得復種檳榔切結書

申請人_____土地座落於_____鄉（鎮、市、區）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共計_____筆土地，面積計_____公頃，申請廢園後上開土地 5 年內不得復種檳榔，倘有復種檳榔事實或違反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願繳回該筆補助款或於（公所指定）限期內砍除檳榔。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申請人（受補助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3

先轉作後土地需參與檳榔廢園切結書

申請人_____土地座落於_____鄉（鎮、市、區）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共計_____筆土
地，面積計_____公頃，申請先轉作後廢園，倘有未廢
園事實或違反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願繳回該筆補助款
或於(公所指定)限期內砍除檳榔。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申請人（受補助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4

土地申請檳榔廢園/轉作同意書

申請類別：

檳榔廢園：廢園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次廢除____公頃

分年廢園

____年度____公頃 ____年度____公頃 ____年度____公頃

檳榔轉作：____（作物別）轉作時間：____年__月__日

土地所有權人/租賃土地出租機關____土地坐落於____鄉（鎮、市、區）____段____小段地號，共計____筆土地，面積計____公頃，同意由申請檳榔廢園/轉作並領取相關補助款，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租賃土地出租機關同意上開土地不再種植檳榔，倘有復種檳榔事實或上開土地先轉作後廢園，倘有轉作後未廢園事實，願依照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範辦理。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土地所有權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出租機關

代表人(簽字章) (蓋機關印信)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5

申請者自願於**國有土地**及台糖土地租約加註不復(新)種檳榔
之同意書

土地承租人_____土地**坐**落於_____鄉(鎮、市、
區)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共計_____筆土
地，面積計_____公頃，申請檳榔廢園轉作並領取相關補
助款，承租人同意於契約用途增訂不得於上開土地復(新)種
檳榔約定，倘有復種檳榔事實或違反檳榔廢園及轉作作業規
範，願繳回該筆補助款或於(公所指定)限期內砍除檳榔。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申請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6

年契作生產收購契約書（範本）

（契作單位或業者） （全稱）：以下簡稱甲方

（契作農民） （姓名）：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双方同意本誠信互惠原則建立合作關係，為明確規範雙方之權利義務關係，特訂定本契作生產契約書，由雙方共同遵守。經雙方協議，約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有效期限(至少四年，短期造林六年至十年)

本契約書之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條 生產作物別、作物品種名稱、土地座落及面積

作物別：

品種名稱： 、 、

土地坐落： 、 、

面積： 、 、 公

頃（詳契作農戶清冊）

第三條 生產管理費用負擔之約定

本契約所訂有關整地、種苗、種植、肥料、病蟲害防治之費用負擔，由 方負擔。

第四條 採收方式與費用、供貨規格、品質及交貨時間、地點

（註：採收方式與費用、供貨之規格、品質、最低承購數量及交貨時間、地點，由雙方視實際需要約定之。）

第五條 價款計算方式

於新植後第_____年起，針對計價方式、收購價格等，由雙方進行議定。短期造林相思樹、楓香及杜英於契作期限屆滿時，由雙方針對計價方式、收購價格等進行議定。

第六條 乙方責任及義務

乙方依契約管理作物栽培期間，應切實遵照規定作好品質管理並依約定之規格、品質、數量及時間供應。除因遭受

天然災害致乙方未依規定供貨外，應賠償甲方之損失。

第七條 甲方責任及義務

甲方應依約定規格、品質、數量、價格、時間及地點向乙方收購，不得藉故推辭。如甲方無正當理由拒不收購，應依約定事宜賠償乙方之損失。

第八條 違約責任

除有不可抗力事由外，訂約雙方依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書所定之責任及義務。(註：必要時得由雙方另訂定違約罰則)

第九條 契約書內容之變更

以上未盡事宜，由甲、乙雙方共同協議辦理。契約書之變更須依甲、乙雙方書面同意為之。

第十條 本契約書應繕造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契約書經雙方簽字蓋章後正式生效。

定約人

甲 方：

法定代理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7

自行委託加工或自行銷售切結書

申請人_____土地座落於_____鄉（鎮、市、區）
_____段_____小段_____地號，共計_____筆土地，面積計_____公頃，參加檳榔廢園及轉作_____（作物別），所產產品將自行委託加工或自行銷售，所有產銷相關問題均自行處理，無需政府協助處理。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申請人（受補助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表 8 公所檳榔廢園及轉作執行期間勘查記錄表

一、基本資料 (____年申請、檳榔廢園、轉作作物____) (有關山坡地部分涉及水土保持者，必須依照水土保持法及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有關規定申請辦理)

農戶姓名	土地座落 (地段、地號)	申請面積 (公頃)	農戶簽名 (廢園前勘查時簽名)

二、檳榔廢園(含先轉作)前、廢園後及轉作勘查情形

勘查內容	第 1 年(年度)	第 2 年(年度)	第 3 年(年度)
廢園或先行轉作前：檳榔種植生育正常、株齡達 3 年以上及達每公頃至少種植 1,200 株(間作者，按間作比例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核算面積 公頃(間作者按比例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廢園後：分年廢除檳榔或一次廢除	<input type="checkbox"/> 廢除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廢除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廢除____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轉作後：轉作作物成活達最低種植株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廢園前、廢園後及轉作後相同背景照片(黏貼背面，標示地段地號、姓名、勘查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廢園(含先轉作)前 <input type="checkbox"/> 廢園後 <input type="checkbox"/> 轉作後		
GPS 定位 (97 座標)			
現勘結果是否符合規定 (未符請說明原因)	廢園(含先轉作)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廢園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轉作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公所人員勘查簽章			
公所人員勘查日期			

三、縣市政府、分署抽查查核記錄表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5 次	第 6 次
直轄市、縣市政府(抽查)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公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農糧署當地分署(抽查)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查核結果						
查核日期						

表 9

公所檳榔廢園(含先轉作)前勘查彙總表

勘查日期：_____

勘查單位：_____

序 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土地座落					勘查結果		
				地段	地 號	申請廢 園(含先 轉作)面 積 (公頃)	是否 間作 作物	間作種 類及數 量/比例	符合 規定	核定 面積 (公頃)	不符 規定 (說明)

送地方政府備查。

主辦：

主管核章：

表 10

公所檳榔廢園後勘查彙總表

勘查日期：_____

勘查單位：_____

序 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土地座落			勘查結果	
				地段	地 號	核定廢園 面積(公頃)	符合 規定	不符規定 (說明)

送地方政府備查。

主辦：

主管核章：

表 11

轉作作物每公頃最低種植株數

轉作作物	每公頃最低種植株數	備註
油茶	800-1,000 株	轉作作物「牛角瓜」及「黃梔子」限契作契銷者。
油柑	300-500 株	
綠竹筍	500 叢	
茶	8,000 株	
咖啡	800 株	
可可	400 株	
羅漢松	1,500 株	
牛角瓜	2,700 株	
黃梔子	2,000 株	
牛樟	1,500 株(山坡地) 625 株(平地)	
獼猴桃	120 株	
酪梨	240 株	
山竹	300 株	
榴槤	250 株	
紅毛丹	270 株	
板栗	300 株	
新興柑桔類	350-700 株	
臺灣香檬	400 株	
牛奶果	400 株	
其他果樹	400 株	

表 12

公所檳榔轉作後勘查彙總表

勘查日期：_____

勘查單位：_____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地址	土地座落					勘查結果	
			地段	地號	轉作 面積 (公頃)*	廢園前是 否間作及 間作情形	轉作 作物	符合 規定#	不符規定 (說明)

送地方政府備查。

*原間作者按新植比例計算。#請備註是否為先轉作後廢園申請案。

主辦：

主管核章：

表 13

檳榔廢園及轉作補助經費申領清冊 (年申請)

編號	農民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土地座落		廢園及轉作核定資訊 (面積, 公頃, 元)					受領農戶簽章	農民帳戶
				地段	地號	廢園面積	轉作面積及作物	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面積	總計補助金額	請備註: 1. 共分幾次廢除。2. 核定總廢園面積。3. 本次請領第幾次廢除。4. 轉作地為平地或山坡地。		

*間作者按新植比例計算。*廢園面積計算至小數第 4 位。

領款清冊正本 1 式 3 份，1 份留存公所，其餘 2 份送直轄市政府農業局或縣(市)政府及農糧署當地分署各 1 份。

_____公所承辦人：

公所主管核章：

_____縣市承辦人：

縣市主管核章：

農糧署 分署 承辦人：

農糧署 分署主管核章：

表 14

年申請檳榔廢園補助費統計表

起始 年度	執行單位 (公所)	勘查 筆數	廢園面積(公頃)及補助金額(千元)									
			1次廢園		分次廢園							
			面積	補助 金額	第1年(年度)		第2年(年度)		第3年(年度)		合計	
					面積	補助 金額	面積	補助 金額	面積	補助 金額	面積	補助 金額
112												
	小計											
113												
	小計											
114												
	小計											
115												
	小計											
合計												

縣(市)政府承辦人：

主管(核章)：

表 15

年申請檳榔轉作補助費統計表

_____縣(市)政府

執行單位 (公所)	勘查 筆數	轉作面積(公頃)及補助金額(千元)	
		面積	補助 金額
小計			

承辦人：

主管(核章)：

表 16

年申領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補助費統計表

_____縣(市)政府

執行單位 (公所)	勘查 筆數	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面積(公頃) 及補助金額(千元)	
		面積	補助 金額
小計			

承辦人：

主管(核章)：

表 17

年檳榔廢園及轉作後追蹤抽查紀錄表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公頃

申請 種植 年度	農戶 姓名	土地座落		抽查檳榔廢園及轉作後使用情形					抽查結果		
				廢園		轉作			目前土地 上種植作 物種類	符合面積 (未再種 植檳榔) (A1+A2)	不符合 (摘要說明)
		原廢園 申請 面積	實際廢 園面積 (A1)	原申請轉 作面積	廢園後未 轉作面積	廢園後轉作 面積(含非推 薦作物)(A2)					
地段	地號										
合計											

*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彙報本署。

查核人員簽章：
 鄉(鎮、市)公所
 鄉(鎮、市)公所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農糧署 分署
 農糧署 分署

表 18

____年檳榔廢園及轉作後追蹤抽查執行進度彙整表

彙整分署：____區分署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單 位：公頃

縣市別	抽查 15%以上 (含) 農戶數面積		抽查檳榔廢園及轉作後使用情形				本年抽查結果	
			廢園		轉作			符合 (未復種面 積)(A2+B2)
	原廢園 核定面 積(A1)	實際廢 園面積 (A2)	原核定轉 作面積 (B1)	廢園後未 轉作面積	廢園後轉作 面積(含非推 薦作物)(B2)			
農戶數	面積 (A1+B1)							
合計								

*農糧署各區分署將查核結果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彙報本署。

主辦：

主管核章：